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 00 七年一月四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特做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亚星客车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亚星客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安排调整的主要内容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拜访投资者、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以及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和交流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维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

为不影响亚星客车股改进程，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应支付的19,763股股票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2.82万股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当向亚星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折算成款项偿还，或者取得亚星集团的同意，并由亚星客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以2006年12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后，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支付的股票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572,500	67.67	5,953,879	122,618,621	64.53
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28,200	0.23	0	428,200	0.23
3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0.19	16,472	340,428	0.18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900	0.19	16,472	340,428	0.18
5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5,500	0.15	13,177	272,323	0.14
合 计		130,000,000	68.42	6,000,000	124,000,000	65.26

注①：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应由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支付的 19,763 股股票对价。

二、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一致同意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为支持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力争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市政府的协调、支持下，亚星客车原控股股东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 6300 万元资金，已通过由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6300 万元受让公司该项债权的方式予以清偿，上述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到帐。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执行情况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亚星客车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应由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支付的股票对价，其目的是为了加快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进程，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执行情况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单位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保荐代表人：刘惠萍

项目主办人：顾立新

联系电话：025—86799639、86799602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 楼

邮 编：210029

（本页无正文，仅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惠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吴万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七年一月四日